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得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59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友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禕昕	永豐商業銀行 泰山分行	111年8月20日	136,370元	3392699	